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18號

原　　告　盧世恩

被　　告　盈捷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，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參照）。就制止噪音請求部分，則屬回復其人格權利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法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自民國109年3月機器聲24小時運作嚴重影響周遭鄰居生活作息及睡眠」，參其民事起訴狀所載事實及理由，應係請求禁止被告於深夜製造機器運作聲響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